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蕭淑華  
電話：04-7273173  
傳真：04-7202399  
電子信箱：c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084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，請貴校善加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90072834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67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運用參考指引配置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人員，應留意於會議或活動全程提供前開服務，並將相關人員費用納入經費規劃。
- 三、另為協助各校就權管業務資訊發展易讀版，社家署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請貴校視需要參加，並於未來宣導相關資訊時，可透過易讀概念製作，以利共同落實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權利。
- 四、旨揭109年修正版之參考指引，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

輔導室 收文:109/06/15



1090001993

無附件



(一)社家署官網 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主題  
專區 / 身心障礙福利 / 社會參與。

(二)CRPD網站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宣導專  
區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